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1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劉家瑜
債　務　人　富億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崇志
債　務　人　蔡珮吟
債　務　人　蔡鎮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捌拾陸萬陸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3,892,935元	109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3%	自109年8月19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002	973,233元	109年7月18日起	2.53%	自109年8月19日起，其

（續上頁）

		至清償日止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